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1 樓國際會議廳

國立政治大學第 676 次行政會議紀錄

秘書處編製

紀 錄 目 次 表

(一) 紀 錄.....	1~7
(二) 紀錄附件.....	8~35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36

國立政治大學第 67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1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周行一（陳樹衡代）陳樹衡 張昌吉 于乃明 蔡炎龍 蔡子傑
顏玉明 黃國峯 蔡佳泓（鄧素貞代）陳美芬 王清欉 陳幼慧
粘美惠 黃蓓蕾 陳恭 宋皇志 陳啓東（柯炎霖代）林進山
余民寧 薛化元（楊瑞松代）蔡明月（陳曉理代）鄭光明 邱炯友
楊瑞松 李玉珍 李福鐘 吳佩珍 顏乃欣 陳隆奇 楊建銘
左瑞麟 趙知章 楊志開 紀明德 江明修（關秉寅代）楊婉瑩
黃厚銘（張筱玲代）宋麗玉 何怡澄 林老生 蘇偉業 林馨怡
王雅萍 劉曉鵬 許政賢 江玉林 王文杰（江玉林代）蔡維奇
林士貴 詹凌菁 黃子銘 謝淑貞（陳建維代）彭朱如 彭金隆
尤雪瑛 王經仁 鄭至甫（宋皇志代）戴智偉 黃錦容 鄔定嘉
李珮玲 姚紹基 陳彩虹 陳儒修 陳百齡 孫秀蕙（施琮仁代）
施琮仁 邱稔壤 連弘宜 林永芳 倪鳴香 郭昭佑（倪鳴香代）
陳純一 張鋤非 曾偉哲（古素幸代）許意軒
列席：李蔡彥 劉吉軒 李季 陳惠汝 陳姿蓉 蔡俊明 曹惠莉
高慧敏 張惠玲 葛靜怡 盧翠婷 彭立忠 趙紀綱 黎安潔
請假：王儷玲 寇健文 涂艷秋 成之約 徐嘉慧 陳慶智 王信賢
鄧中堅 吳政達 張奕華 宋韻珊 湛可南 尚孝純 鄭慧慈
朱震

主席：周行一校長請假，陳樹衡副校長代理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7 年 5 月 2 日第 675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7 年 5 月 2 日第 675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首揭行事曆草案業經會請各相關單位確認例行事項之執行日期完畢，第一及第二學期開始上課至期末考試結束，仍援例以 18 週為度。有關假期之排定，均依教育部發布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辦理，並衡酌教學需要，在不違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下，彈性調整各項日程。

- 二、本校行事曆係以例行教務相關事項為主要登載內容，並酌情載入部分全校性會議或重大活動供教師參考，篇幅以一頁為限，力求精簡扼要為原則。
- 三、依據第 148 次校務會議決議，每學年校務會議第一次會議，訂於開學開始上課前兩天，但扣除休、例假日；第三、五次校務會議時間排於期末考試後第一個週五，另依 669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四次校務會議時間因一例一休及約用同仁需要調移上班日，應避免週六開會，另因週一上午全校不排課，以影響委員上課最小為由調整至期中考後第一個週一。依以上原則 107 年校務會議時間依序為 9/13(四)、11/19(一)、1/18(五)、4/29(一)及 6/28(五)提請確認。如經確認，日後校務會議時間將依此原則先行排定。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行事曆經第 675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9996 號函報部核備通過。
- 二、配合 7 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公行事曆進行修正，108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23 日進行彈性休假補行上班，另因 2018 年台北馬拉松於 107 年 12 月 9 日舉辦，應體育室要求，本校校園馬拉松改於 12 月 2 日舉行，更新後行事曆(如紀錄附件一，第 10 頁)將於會後公告周知全校。

第二案

提案單位：企管系、科智所

案由：擬調整本校商學院企管系、科智所博士班產業組(DBA 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學分費收費，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院企管系、科智所博士班產業組(DBA 學位學程)自 105 學年度起獲教育部核准設立，是全國第一個 DBA 學位學程。為優化辦學品質、提升教學資源與反映教育成本，擬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調整學分費用為每學分 30,000 元。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2 日本學程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商學院產業組博士班 DBA 課程協調會通過，及 107 年 3 月 26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學分費調整案已依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七點，於 107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 DBA 未來發展藍圖及 108 級新生學分費新制公聽會」。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後續相關事宜。

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案由：擬調整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收費，請審議案。

說明：

一、行政管理碩士學程自 88 學年度成立，於 95 學年度將學分費由 5,250 元調高至 5,500 元後，至今未再調整。因應教學、行政及人事支出的大幅增加，擬調整學分費為 6,500 元，並調降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調整後之規定，適用於自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二、本案業經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106 年 11 月 6 日第 87 次學程委員會、107 年 3 月 28 日第 91 次學程委員會及 107 年 3 月 28 日學分費調整審議小組討論通過，並依「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於 107 年 4 月 9 日召開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分費調整公聽會。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於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修正學分費為 6,500 元，畢業學分調整為 33 學分。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配合教育部現行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修正，擬將本辦法名稱及法規中之「建教合作」用語修正為「產學合作」。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7 月 18 日以政研發字第 1070020896 號函公告周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年 22 日第 65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07 年 4 月 10 日本校教研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文件之備查作業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於 103 年起推動「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且建置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平台，以開發數位教育課程，充實學術倫理教育資源。有關本校教研人員部分，業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經核備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亦得免費使用該中心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等資源。
- 三、為強化本校教師、研究人員等計畫人員素養及研究誠信風氣，擬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有關重點內容包含修習規範、備查方式、實施方式及學術倫理教育認列課程類別等。並擬將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資訊，納入本要點草案內，以供相關研習之參考及運用。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以政研發字第 1070016297 號函公告周知。

三、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及同仁午安，感謝大家出席今天第 676 次行政會議，這次會議是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剛好也是 8 月 1 日，有許多的新主管是第一次參與行政會議，在此非常謝謝大家，也歡迎大家。今日因校長前往青海參加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大學校長會議，因此由我及張副校長在此為大家服務。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助教休假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經全盤檢視本校各類行政人員之休假天數，為期本校助教休假日數與本校各類行政人員衡平，於參採助教同仁意見並參考其他學校助教之休假措施，及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之休假給假基準，將休假天數由 14 日修正為依年資調高，最高可

至 30 日，修正本校「助教休假要點」提 107 年 3 月 7 日第 674 次行政會議審議。

二、案經前開行政會議審議後決議：

- (一) 通過修正動議：每位助教同仁可自行選擇採行 14 天休假並適用休假旅遊補助（現行條文之規定）或休假日數依服務年資最高給予 30 日，但不適用休假旅遊補助（修正條文之規定）。
- (二) 考量學校財務及採行雙軌方式恐窒礙難行，本案暫不通過，會後將再與人事室研議。

三、爰再次修正旨揭要點，修正重點臚列如次：

- (一) 新增助教同仁可自行選擇依服務年資最高給予 14 日或最高 30 日休假，選擇前者得適用休假旅遊補助，且於在校任職期間不得要求再為變更。（修正第三點第一項）
- (二) 新增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廢止時，選擇 14 日休假者，其最高休假日數應改為 30 日且不適用休假旅遊補助。（修正第三點第二項）
- (三) 有關助教得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之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四點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點，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點刪除。但將現行條文第三點第二項有關未休畢日數不得保留亦不得申請改發未休假加班費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點。（修正第四點）
- (四) 增訂本次修正條文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修正第八點）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二～三，第 11～13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合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自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廢止。
- 二、本招生規定第四條，外語畢業標準檢定相關文字，配合修正。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四～五，第 14～19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條規定，配合修正本校擴大辦理輔系

處理準則第三條有關函聘教師不為其辦理送審之規定。

- 二、本校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第三條對於擔任輔系課程教師聘任規定以：「本校不為其辦理送審，以與專任教師區別」。
- 三、查是類人員亦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資格進用，與一般兼任教師所應具資格無異，為維護其權益及公平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已將其納入得送審範圍。爰本處配合修正本校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六～七，第 20～22 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卓政博士班獎助學金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博士班精進計畫，獲得 A 級博士班之博士生給予獎助學金，獎助學金領取對象包含本地生及境外生(不包含大陸地區學生)，爰修正獎勵對象及獲獎金額，並取消審查程序。
- 二、為保障本辦法修正前已獲有本獎助學金者之權益，其獎助金額仍依原規定補助，不溯及既往。

決議：

- 一、本案暫不通過，請依委員意見重新研擬後再行提案。
- 二、委員意見重點：博士班精進計畫審定結果乃評定系所的學術人才培育措施，就讀於 A 級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生，並不等同認定為優秀並具研究學術發展潛力，依現擬之修正條文，完全排除其他 B、C 級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生，恐有遺珠之憾，並與修正條文第一條之宗旨不合。

第五案

提案單位：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人文創新數位學院設置要點」(草案)、「創新創業學院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5 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修正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教學創新主軸之一:培養跨域整合能力」第四項「建置跨領域學院」，分別設置人文創新數位學院與創新創業學院。

- 二、自 106 年 4 月業簽奉准二學院定位為功能性任務編組，教學單位代碼分別是 Z21 人文創新數位學院，Z22 創新創業學院。
- 三、為其順利推動跨領域學院，並落實高教深耕計畫，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人文創新數位學院設置要點」(草案)與「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創業學院設置要點」(草案)，二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依據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並決議依設置要點第十點，續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無異議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八~十一，第 23~28 頁)。
- 二、修正情形：
 - (一)「人文創新數位學院設置要點」(草案)第一點後段酌做文字修正為：以創新教學，落實實驗未知、轉譯人文、共好師生等三大核心主張，特成立人文創新數位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作為功能性跨領域學院。
 - (二)「創新創業學院設置要點」(草案)第一點後段酌做文字修正為：特成立創新創業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作為功能性跨領域學院。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友組織管理規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鑒於各地區校友組織成立眾多，為使本校各單位加強與校友組織之聯繫互動，鼓勵校友組織推展校友活動，聯繫校友情誼，增進對學校向心力，擬訂定本管理規則(草案)，請校友組織主動向本校進行登錄，並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相關申請事宜，以利本校提供更完善之校友服務。

決議：

- 一、無異議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十二~十三，第 29~35 頁)。
- 二、修正情形：第七條第五項本項經費來源修正為學校自籌收入。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行事曆	10
(二)	國立政治大學助教休假要點條文對照表	11
(三)	國立政治大學助教休假要點	13
(四)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第四條條文對照表	14
(五)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15
(六)	國立政治大學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第三條條文對照表	20
(七)	國立政治大學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	21
(八)	國立政治大學人文創新數位學院設置要點(草案)	23
(九)	國立政治大學人文創新數位學院設置要點	25
(十)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創業學院設置要點(草案)	26
(十一)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創業學院設置要點	28
(十二)	國立政治大學校友組織管理規則(草案)	29
(十三)	國立政治大學校友組織管理規則	33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行事曆

107 年 8 月版

別	第一學期			周別	第二學期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事項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事項
	民國 107 年 8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三) 13(一)~17(五) 20(一)~22(三) 27(一)~29(三)	學年(第一學期)開始; 行政會議 新生、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 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五) 4(一) 5(二)~8(五) 11(一)~13(三) 23(六) 25(一)~3/4(一) 25(一)~3/4(一) 28(四)	第二學期開始 農曆除夕 農曆春節(2/8 調整放假) 第 2 學期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和平紀念日 3/1 調整上班日 開始上課 就學貸款申請及減免換單 選課加退選 和平紀念日	
	9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8(六) 8(六)~9(日) 12(三)~14(五) 13(四) 17(一) 17(一)~21(五) 17(一)~25(二) 21(五) 24(一) 26(三)~10/3(三)	大一親師生談話會 新生體檢 政大新生學習周 校務會議 開始上課 新生減免換單; 就學貸款申請 選課加退選 繳文學雜費截止日; 防災日 中秋節 加蓋空選課	3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五) 4(一) 1(五)~11(一) 4(一)~22(五) 5(二)~12(二) 6(三) 18(一) 18(一)~21(四) 25(一)	調整放假(教師自行擇日補課) 繳文學雜費截止日 碩專士班集中課程中階論文題目 校園徵才月 加蓋空選課 行政會議 第 1 次教務會議 學士班辦理轉系申請 導師制輔導知能研習會	
	10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一)~11(四) 3(三) 10(三) 15(一)~19(五) 26(五) 29(一)	碩專士班集中課程中階論文題目 行政會議 國慶日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第 1 次教務會議	4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4(四)~5(五) 5(五) 8(一)~12(五) 12(五) 22(一)~26(五) 29(一)	兒童節、民族傳統節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學士班辦理 108 學年住宿申請 繳文學分費費 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期中筆試考試 申請棄修開始日; 防災日; 校務會議	
	1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一) 9(五) 12(一)~16(五) 19(一) 30(五)	導師會議 繳文學分費費 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期中筆試考試 校務會議; 申請棄修開始日 申請棄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5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三)~2(四) 6(一)~10(五) 8(三) 10(五) 17(五) 17(五)~18(六) 18(六) 21(二)~24(五) 30(四)	暑修上期登記 學士班暑假住宿申請 行政會議 申請棄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校慶暨運動會(停課) 校友返校日(停課) 學士班上課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1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六)~1/2(三) 2(日) 3(一)~7(五) 5(三) 7(五) 8(六) 22(六) 24(一) 31(一)	碩專士班轉系所申請 校園馬拉松 學雜費減免申請 行政會議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文化盃系際合唱比賽 108 年國慶紀念日調整上班 第 2 次教務會議 調整放假(教師自行擇日補課)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六)~7/1(一) 3(一) 7(五) 10(一)~14(五) 15(六) 20(四) 21(五)~27(四) 28(五)	碩專士班轉系所申請 第 2 次教務會議 端午節 學雜費減免申請 畢業典禮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期末筆試考試 校務會議; 暑假開始	
	民國 108 年 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二) 2(三) 10(四) 11(五)~17(四) 18(五) 19(六) 21(一)~23(三) 31(四)	開國紀念日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期末筆試考試 校務會議; 寒假開始 農曆春節 2/8 調整上班日 第 2 學期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第一學期學期結束;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7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三)~4(四) 31(三)	暑修下期登記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學年結束(第二學期學期結束)	

◎註:

- 1.經 106 學年度本校第 67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並奉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9996 號函同意備查。
- 2.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日期如有變更或加開, 請秘書處另行通知。
- 3.國定假日、春節及本校大型活動如有調整, 請人事室另行公告; 選課日程如有調整, 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國立政治大學助教休假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助教之休假，得選擇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u></p> <p>(一) <u>在本校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度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休假期間得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u></p> <p>(二) <u>在本校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休假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u></p> <p><u>助教休假適用之規定經擇定後，於在職期間不得要求再為變更。但選擇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其休假日數之計算於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廢止時，改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u></p>	<p>三、助教之休假依下列規定給予：</p> <p>(一) <u>助教在本校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度起，每學年給予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給予休假十四日。</u></p> <p>(二) <u>助教應休假日數至學年度結束仍未休畢者，其未休畢日數不得保留，亦不得申請改發未休假加班費。</u></p>	<p>一、依 107 年 3 月 7 日第 674 次行政會議決議略以，通過修正動議：每位助教同仁可自行選擇採行 14 日休假並適用休假旅遊補助或休假日數依服務年資最高給予 30 日，但不適用休假旅遊補助。爰酌修第一項部分文字，且新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p> <p>二、依校長 107 年 5 月 18 日批示：選擇繼續享有國旅卡補助之同仁須同意若政府休假補助政策廢止。休假天數之計算方式改與其他</p>

		<p>同仁一致。 爰新增第二項但書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點。</p>
<p>四、<u>助教應休假日數至學年度結束仍未休畢者，其未休畢日數不得保留，亦不得申請改發未休假加班費。</u></p>	<p>四、助教休假得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p>	<p>一、原規定助教得否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業已明訂於修正條文第三點，視助教選擇之休假規定，爰予刪除。</p> <p>二、將現行條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本點。</p>
<p>八、<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 <u>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施行。</u></p>	<p>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95學年度起實施。</p>	<p>為臻明確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爰明訂通過後於107學年施行。</p>

國立政治大學助教休假要點

民國95年11月8日第60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107年8月1日第6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8點條文

- 一、本校為辦理助教休假事宜，特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暨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助教休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助教，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21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現仍在職之舊制助教暨修正施行後進用之新制助教。
- 三、助教之休假，得選擇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
 - (一)在本校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度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休假期間得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 (二)在本校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休假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 助教休假適用之規定經擇定後，於在職期間不得要求再為變更。但選擇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其休假日數之計算於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廢止時，改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四、助教應休假日數至學年度結束仍未休畢者，其未休畢日數不得保留，亦不得申請改發未休假加班費。
- 五、助教與行政職員辦公時間相同，應列入差勤管理，按時簽到退，其出勤情形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 六、申請休假人員應填具請假單，其職務委託同事代理，並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休假期間如遇服務機關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人經錄取入學，除就讀英語學位學程者外，如未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能力者，畢業前應修習及格本校華語特別班四學期（每學期一門）。</p> <p>系所另定較高之華語文能力標準者，從其規定。</p>	<p>第四條 申請人經錄取入學，除就讀英語學位學程者外，如未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能力者，畢業前應修習及格本校華語特別班四學期（每學期一門）。<u>學士班學生通過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華語標準者，得予免修。</u></p> <p>系所另定較高之華語文能力標準者，從其規定。</p>	<p>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於107年1月18日公告廢止，本條文配合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民國90年3月7日第5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條文
 民國91年10月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至第12條條文
 民國91年11月6日第5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1年12月11日第5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及第12條條文
 民國92年3月12日第5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6條及第12條條文
 民國92年4月11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50311號函核備
 民國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條文
 民國94年3月6日第5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8條及第9條條文
 民國94年5月11日第5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民國94年10月5日第597次行政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40153914號函核備
 民國95年10月4日第6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5年10月25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159499號函核備
 民國97年3月5日第6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11條及第16條條文
 民國97年3月28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70047735號函核備
 民國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3條條文
 民國97年10月29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216223號函核備
 民國100年3月2日第6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7、14條條文
 民國100年5月9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076210號函核備
 民國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100年9月28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74447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8月1日第6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01年11月7日第642次行政會議審議，經101年12月5日第6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102年3月6日第6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102年4月19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060511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12月4日第6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14條條文
 民國103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30016463號函核定
 民國104年3月4日第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至17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14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40045487號函核定
 民國104年10月7日第6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11至17條條文
 民國104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40160813號函核定
 民國105年8月3日第6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105年9月19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50128521號函核定
 民國106年3月8日第6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106年4月11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60047354號函核定
 民國106年10月11日第6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7、11條條文
 民國106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60173194號函核定
 民國107年8月1日第6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招生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招生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
-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香港、澳門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申請人經錄取入學，除就讀英語學位學程者外，如未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能力者，畢業前應修習及格本校華語特別班四學期(每學期一門)。

系所另定較高之華語文能力標準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國內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討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八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國合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之。

第九條 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

經前條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國際合作事務處專責辦理其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依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

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五條 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招生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擔任輔系課程教師之聘任如下：</p> <p>一、各教學單位可以函聘方式外聘兼任教師。</p> <p>二、函聘教師應經三級三審通過後，始得開課。如遇選課人數不足致無法開課時，該科目應予停開，其函聘教師資格將予保留，俟將來開成課時再行聘用。</p> <p>三、有關函聘教師之聘任、請證、再聘等事宜，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p> <p>四、依本準則聘任之函聘教師，不得擔任輔系專班以外課程。</p> <p>五、函聘教師由各教學單位提聘，於簽呈中註明係函聘，即不計入該單位員額。</p> <p>六、各教學單位提聘之函聘教師人數可略多於實際需要，以機動調節輔系供需。</p> <p>七、函聘教師同兼任教師，視教學需要聘任或不再聘。</p> <p>八、函聘對象可為本校博士候選人或具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人士。</p> <p>九、函聘兼任教師不在學校人事費中支薪，由所收學分費支付鐘點費。</p>	<p>第三條 擔任輔系課程教師聘任</p> <p>一、各教學單位可以函聘方式外聘兼任教師。</p> <p>二、函聘教師需經三級三審通過後，始得開課，惟如遇選課人數不足致無法開課時，該科目應予停開，其函聘教師資格將予保留，俟將來開成課時再行聘用。</p> <p>三、對函聘教師，本校不為其辦理送審，以與專任教師區別。</p> <p>四、依本準則聘任之函聘教師，不得擔任輔系專班以外課程。</p> <p>五、函聘教師由各教學單位提聘，於簽呈中註明係函聘，即不計入該單位員額。</p> <p>六、各教學單位提聘之函聘教師人數可略多於實際需要，以機動調節輔系供需。</p> <p>七、函聘教師同兼任教師，視教學需要聘任或不續聘。</p> <p>八、函聘對象可為本校博士候選人或具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人士。</p> <p>九、函聘兼任教師不在學校人事費中支薪，由所收學分費支付鐘點費。</p>	<p>一、查是類人員亦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資格進用，與一般兼任教師所應具資格無異，為維護其權益及公平性，人事室新訂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已將其納入得送審範圍。本處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p> <p>二、第七項不續聘文字配合修改為不再聘。</p>

國立政治大學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

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第 5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第 6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擴大辦理輔系，以提供本校在學學生多元學習之管道，提昇本校學生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處理準則。

第二條 開班

- 一、輔系開班以二十人一班為原則。
- 二、開班人數不足時，各教學單位可於自給自足之原則下，考量於業務費中勻支，如無法勻支，停開該門課者，開課單位應安排加修輔系學生隨班附讀。隨班附讀依規定不必再繳交學分費。
- 三、加修輔系學生如為隨班附讀，無須另繳學分費。但如該教學單位已開設輔系專班，而學生因其他因素，無法至專班上課，而需隨一般班級附讀者，仍須繳學分費。
- 四、加退選結束後，將由教務處課務組發送各教學單位選課人數不足二十人之輔系專班開課科目停開確認單，由各教學單位註明停開或續開。

第三條 擔任輔系課程教師之聘任如下：

- 一、各教學單位可以函聘方式外聘兼任教師。
- 二、函聘教師應經三級三審通過後，始得開課。如遇選課人數不足致無法開課時，該科目應予停開，其函聘教師資格將予保留，俟將來開成課時再行聘用。
- 三、有關函聘教師之聘任、請證、再聘等事宜，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 四、依本準則聘任之函聘教師，不得擔任輔系專班以外課程。
- 五、函聘教師由各教學單位提聘，於簽呈中註明係函聘，即不計入該單位員額。
- 六、各教學單位提聘之函聘教師人數可略多於實際需要，以機動調節輔系供需。
- 七、函聘教師同兼任教師，視教學需要聘任或不續聘。
- 八、函聘對象可為本校博士候選人或具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人士。
- 九、函聘兼任教師不在學校人事費中支薪，由所收學分費支付鐘點費。

第四條 教學品質之維持

- 一、輔系專班仍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評鑑。
- 二、專任教師可與函聘教師共同在輔系專班開課。

第五條 財務收支

- 一、開設專班者，依規定向學生收取學分費。有實習課者收實習費以聘請教學助理。實習費：以實習課時數每小時單價二百五十元收取。

- 二、學分費專款專用，除支付教師鐘點費外，其餘應大部分支援相關教學單位及行政事務統籌，以補償其所增加之行政工作。
- 三、人數不足致無法支付行政支援費時，則不支付行政支援費；不足支付授課鐘點費時，則不開班。
- 四、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管理費分擔比例另行訂定。

第六條 本處理準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人文創新數位學院設置要點（草案）

擬 定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利基，回應社會對高教人才的需求，培養具跨域知識與解決社會真實問題能力的人才，以創新教學，落實實驗未知、轉譯人文、共好師生等三大核心主張，特成立人文創新數位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作為功能性跨領域學院。</p>	<p>揭示成立學院目的與精神</p>
<p>二、本學院任務如下：</p> <p>（一）實驗未知：盤點校內資源，整合校外場域，設計實驗課程，創造未知情境，導引師生探索自我、思考創造、大膽嘗試。</p> <p>（二）轉譯人文：透過跨域實作專題，融入審美、創意、敘事與科技元素，鍛鍊師生之感受力、分析力與表述力，並應用於解決社會真實問題。</p> <p>（三）共好師生：經由實體或網路活動，聯結師與師、師與生、生與生，創造共好、互學與共振的新形態學習網絡。</p> <p>（四）其他有助學生在跨領域學習之活動推廣。</p>	<p>學院任務</p>
<p>三、本學院置執行長一人，綜理學院業務，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p>	<p>組織成員與職掌</p>
<p>四、本學院得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推動學院業務，由執行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執行長相同。</p>	<p>組織成員與職掌</p>
<p>五、本學院設諮詢委員會，對本學院之發展方向與教學活動之規劃提供建議，並定期評估本學院教學與活動之成果績效。</p> <p>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召集人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國際諮詢會議。</p>	<p>諮詢委員會組成與決策方式</p>
<p>六、本學院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與開授，相關設置辦法另定之。</p>	<p>課程委員會組成與決策方式</p>

七、本學院得設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執行長聘任之。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決策方式
八、本學院得視實際需要，置約聘教研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行政人員，並得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教學及研究人員。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人員聘用
九、本學院定期召開學院業務會議，由執行長、副執行長、各委員會召集人、約聘教研人員等組成；會議由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並議決學院業務事項。	院務會議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與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人文創新數位學院設置要點

民國107年8月1日第67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利基，回應社會對高教人才的需求，培養具跨域知識與解決社會真實問題能力的人才，以創新教學，落實實驗未知、轉譯人文、共好師生等三大核心主張，特成立人文創新數位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作為功能性跨領域學院。
- 二、本學院任務如下：
 - （一）實驗未知：盤點校內資源，整合校外場域，設計實驗課程，創造未知情境，導引師生探索自我、思考創造、大膽嘗試。
 - （二）轉譯人文：透過跨域實作專題，融入審美、創意、敘事與科技元素，鍛鍊師生之感受力、分析力與表述力，並應用於解決社會真實問題。
 - （三）共好師生：經由實體或網路活動，聯結師與師、師與生、生與生，創造共好、互學與共振的新形態學習網絡。
 - （四）其他有助學生在跨領域學習之活動推廣。
- 三、本學院置執行長一人，綜理學院業務，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四、本學院得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推動學院業務，由執行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執行長相同。
- 五、本學院設諮詢委員會，對本學院之發展方向與教學活動之規劃提供建議，並定期評估本學院教學與活動之成果績效。
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召集人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國際諮詢會議。
- 六、本學院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與開授，相關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七、本學院得設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執行長聘任之。
- 八、本學院得視實際需要，置約聘教研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行政人員，並得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教學及研究人員。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本學院定期召開學院業務會議，由執行長、副執行長、各委員會召集人、約聘教研人員等組成；會議由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並議決學院業務事項。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創業學院設置要點(草案)

擬定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跨領域知識互動與共創，建立產學研鏈結機制，強化師生創新創業生態系統，培育優質創業家精神與未來人才，實踐社會責任與社會影響力，特成立創新創業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作為功能性跨領域學院。</p>	<p>揭示成立學院目的與精神</p>
<p>二、本學院任務如下：</p> <p>（一）培育師生跨域能力：導入跨域課程，訓練跨域思維與技能，發展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之跨域實作課程，激發跨域創新成效。</p> <p>（二）推動師生微型創業：結合師生多元專業知識技能、創意發想及設計思維，建構以校園為實驗場域之創業平台，透過微型創業實踐，養成師生創業家精神。</p> <p>（三）孵化師生創業(體驗)團隊：協助建立師生創業(體驗)團隊，打造創新課程教學相長場域，倡導師生共同實作，建立循環成長創新創業生態系，孵化前育成之師生創業(體驗)團隊。</p> <p>（四）其他有助學生在跨領域學習之活動推廣。</p>	<p>學院任務</p>
<p>三、本學院置執行長一人，綜理學院業務，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p>	<p>組織成員與職掌</p>
<p>四、本學院得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推動學院業務，由執行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執行長相同。</p>	<p>組織成員與職掌</p>
<p>五、本學院設諮詢委員會，對本學院之發展方向與教學活動之規劃提供建議，並定期評估本學院教學與活動之成果績效。</p> <p>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召集人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p>	<p>諮詢委員會組成與決策方式</p>

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國際諮詢會議。	
六、本學院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與開授，相關設置辦法另定之。	課程委員會組成與決策方式
七、本學院得設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執行長聘任之。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決策方式
八、本學院得視實際需要，置約聘教研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行政人員，並得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教學及研究人員。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人員聘用
九、本學院定期召開學院業務會議，由執行長、副執行長、各委員會召集人、約聘教研人員等組成；會議由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並議決學院業務事項。	院務會議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與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創業學院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第 6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跨領域知識互動與共創，建立產學研鏈結機制，強化師生創新創業生態系統，培育優質創業家精神與未來人才，實踐社會責任與社會影響力，特成立**創新創業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作為**功能性跨領域學院。
- 二、本學院任務如下：
 - （一）培育師生跨域能力：導入跨域課程，訓練跨域思維與技能，發展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之跨域實作課程，激發跨域創新成效。
 - （二）推動師生微型創業：結合師生多元專業知識技能、創意發想及設計思維，建構以校園為實驗場域之創業平台，透過微型創業實踐，養成師生創業家精神。
 - （三）孵化師生創業(體驗)團隊：協助建立師生創業(體驗)團隊，打造創新課程教學相長場域，倡導師生共同實作，建立循環成長創新創業生態系，孵化前育成之師生創業(體驗)團隊。
 - （四）其他有助學生在跨領域學習之活動推廣。
- 三、本學院置執行長一人，綜理學院業務，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四、本學院得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推動學院業務，由執行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執行長相同。
- 五、本學院設諮詢委員會，對本學院之發展方向與教學活動之規劃提供建議，並定期評估本學院教學與活動之成果績效。
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召集人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國際諮詢會議。
- 六、本學院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與開授，相關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七、本學院得設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執行長聘任之。
- 八、本學院得視實際需要，置約聘教研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行政人員，並得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教學及研究人員。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本學院定期召開學院業務會議，由執行長、副執行長、各委員會召集人、約聘教研人員等組成；會議由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並議決學院業務事項。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友組織管理規則（草案）

擬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各地區校友組織成立，加強與校友組織之聯繫互動，及增加校友對學校向心力，特訂定本規則。</p>	<p>明定本管理規則宗旨。</p>
<p>第二條 本規則管理單位為本校秘書處，本校校友組織凡認同本校者，得依本規則向本校申請登錄、經費補助及相關服務。</p>	<p>明定本規則管理單位及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校友組織向本校申請登錄，應具備下列文件，經本校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證書：</p> <p>一、本校校友組織登錄表。</p> <p>二、校友組織章程。</p> <p>三、發起人、負責人、幹部及會員完整通訊名冊。</p> <p>四、組織全體發起人身份證明影本。</p> <p>五、國內外合法註冊之證明資料。</p> <p>校友組織登錄後，如有名稱變更、改選、改組、遷移及解散等情事，應主動以書面資料函送本校備查。</p>	<p>一、明定校友組織申請登錄時應繳交文件。</p> <p>二、規定校友組織應主動提報事由。</p>
<p>第四條 校友組織向本校申請登錄，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得不予受理：</p> <p>一、顯有違反本校校友聯繫及服務之推展者。</p> <p>二、申請登錄之名稱與已申請登錄之校友組織名稱重複或雷同者。</p>	<p>明定校友組織申請登錄，本校得不予受理之情事。</p>
<p>第五條 校友組織經登錄許可者，得向本校申請會址登記，申請時應檢具本校許可證書、章程、年度工作計畫、會員名冊及申請計畫書，經本校同意後始可登記。登記期間三年，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p> <p>依前項向本校申請會址登記者，如需使用本校辦公空間及其他資源，應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繳納相關費用。</p>	<p>明定校友組織向本校申請會址申請會址之相關作業程序。</p>
<p>第六條 本校許可校友組織登錄後，如發現其申請書或相關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得撤銷其許可；其設立許可條件變更，致與原有規定不合者，得廢止其許可。</p>	<p>明定本校對校友組織未依規定者之處置規定。</p>

<p>第七條 本校為鼓勵校友組織推展校友活動，提供經許可登錄之校友組織活動辦理補助原則及金額如下：</p> <p>一、參加活動之校友人數二十人以下者，不予補助。</p> <p>二、參加活動之校友人數二十一至一百人者，最高得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p> <p>三、參加活動之校友人數逾一百人者，最高得補助五千元。</p> <p>四、每一會計年度各校友組織申請補助金額上限以一萬五千元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五、本項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收入，得參考本校當年度預算情形，分別視其申請補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如遇該項經費不足，則不予補助。</p>	<p>明定校友組織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原則與應繳交資料。</p>
<p>第八條 本規則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如下：</p> <p>一、申請案應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並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p> <p>二、申請案有另向其他單位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單位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三、申請案應符合前條規定，由本校依下列項目審查補助文件以核駁補助及核給額度：</p> <p>(一)活動內容、目的、意義及期間。</p> <p>(二)預計參加人數及成員。</p> <p>(三)預計活動總經費及經費收支與運用狀況。</p> <p>(四)其他與補助相關之重要事項。</p>	<p>明定本規則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p>
<p>第九條 本規則補助經費核銷規定如下：</p> <p>一、本補助經費補助不得申請留用，且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支出憑證正本、活動成果報告書及參加校友通訊名冊向本校辦理核銷。</p> <p>二、本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應符合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規定，由申請補助者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p>	<p>明定本規則補助經費之核銷規定。</p>

<p>責任。</p> <p>三、申請補助者如未依照審核通過之申請書及計畫書使用經費，或未依本條規定辦理核銷者，本校得於當年度及次年度均不再受理其申請補助；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隱匿不實、造假情事、虛報、浮報等情事，得撤銷補助，追繳已發之款項，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p>	
<p>第十條 本校為服務校友組織，提供經許可登錄之校友組織相關服務項目如下：</p> <p>一、本校人員參加出席會議或活動。</p> <p>二、致贈本校題辭或賀函。</p> <p>三、協助租借本校空間場地。</p> <p>四、申辦本校停車證。</p> <p>五、使用本校商標。</p> <p>本規則服務申請應檢附本校服務申請表，前項第一款服務申請應於活動舉辦二十日前提出；第二款至第三款服務申請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提出。</p>	<p>規定本校提供校友組織之各類服務項目。</p>
<p>第十一條 校友組織向本校申請服務者，由本校視活動情形及申請需求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決定是否受理。</p> <p>服務申請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得不予受理：</p> <p>一、申請之活動目的及內容與校友無涉。</p> <p>二、本校人員另有要公，不克派員出席。</p> <p>三、本校場地因其他事由無法租借，或申請之活動為營利性活動。</p>	<p>一、規範本校服務申請之審查作業程序。</p> <p>二、明定服務申請本校得不予受理情事。</p>
<p>第十二條 申請本校服務應遵守規範如下：</p> <p>一、申請服務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書，以作為辦理活動證明。</p> <p>二、申辦本校停車證經核發後應妥善保存，如發生遺失、破損或無法辨識等狀況不另補發。</p> <p>三、申請使用本校商標應遵守申請使用之目的、範圍及方式，經同意授權後，應繳交適當比例之權利</p>	<p>明定校友組織申請本校服務應遵守之規範。</p>

<p>金，如欲延長使用期間者，應再次提出申請。另商標被授權人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p> <p>四、申請服務者依本規則提出申請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內容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五、申請服務者如未依照審核通過之申請書執行，或未依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本校得於當年度及次年度均不再受理其申請；如發現有隱匿不實、造假情事、虛報、浮報等情事，得撤銷申請，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服務一至五年。</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管理規則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校友組織管理規則

民國107年8月1日第67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各地區校友組織成立，加強與校友組織之聯繫互動，及增加校友對學校向心力，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管理單位為本校秘書處，本校校友組織凡認同本校者，得依本規則向本校申請登錄、經費補助及相關服務。
- 第三條 校友組織向本校申請登錄，應具備下列文件，經本校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證書：
- 一、本校校友組織登錄表。
 - 二、校友組織章程。
 - 三、發起人、負責人、幹部及會員完整通訊名冊。
 - 四、組織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明影本。
 - 五、國內外合法註冊之證明資料。
- 校友組織登錄後，如有名稱變更、改選、改組、遷移及解散等情事，應主動以書面資料函送本校備查。
- 第四條 校友組織向本校申請登錄，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 一、顯有違反本校校友聯繫及服務之推展者。
 - 二、申請登錄之名稱與已申請登錄之校友組織名稱重複或雷同者。
- 第五條 校友組織經登錄許可者，得向本校申請會址登記，申請時應檢具本校許可證書、章程、年度工作計畫、會員名冊及申請計畫書，經本校同意後始可登記。登記期間三年，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
- 依前項向本校申請會址登記者，如需使用本校辦公空間及其他資源，應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繳納相關費用。
- 第六條 本校許可校友組織登錄後，如發現其申請書或相關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得撤銷其許可；其設立許可條件變更，致與原有規定不合者，得廢止其許可。
- 第七條 本校為鼓勵校友組織推展校友活動，提供經許可登錄之校友組織活動辦理補助原則及金額如下：
- 一、參加活動之校友人數二十人以下者，不予補助。
 - 二、參加活動之校友人數二十一至一百人者，最高得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 三、參加活動之校友人數逾一百人者，最高得補助五千元。

- 四、每一會計年度各校友組織申請補助金額上限以一萬五千元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本項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收入，得參考本校當年度預算情形，分別視其申請補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如遇該項經費不足，則不予補助。

第八條 本規則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如下：

- 一、申請案應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並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
- 二、申請案有另向其他單位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單位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申請案應符合前條規定，由本校依下列項目審查補助文件以核駁補助及核給額度：
 - (一)活動內容、目的、意義及期間。
 - (二)預計參加人數及成員。
 - (三)預計活動總經費及經費收支與運用狀況。
 - (四)其他與補助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九條 本規則補助經費核銷規定如下：

- 一、本補助經費補助不得申請留用，且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支出憑證正本、活動成果報告書及參加校友通訊名冊向本校辦理核銷。
- 二、本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應符合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規定，由申請補助者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申請補助者如未依照審核通過之申請書及計畫書使用經費，或未依本條規定辦理核銷者，本校得於當年度及次年度均不再受理其申請補助；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隱匿不實、造假情事、虛報、浮報等情事，得撤銷補助，追繳已發之款項，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第十條 本校為服務校友組織，提供經許可登錄之校友組織相關服務項目如下：

- 一、本校人員參加出席會議或活動。
- 二、致贈本校題辭或賀函。
- 三、協助租借本校空間場地。
- 四、申辦本校停車證。

五、使用本校商標。

本規則服務申請應檢附本校服務申請表，前項第一款服務申請應於活動舉辦二十日前提出；第二款至第三款服務申請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提出。

第十一條 校友組織向本校申請服務者，由本校視活動情形及申請需求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決定是否受理。

服務申請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 一、申請之活動目的及內容與校友無涉。
- 二、本校人員另有要公，不克派員出席。
- 三、本校場地因其他事由無法租借，或申請之活動為營利性活動。

第十二條 申請本校服務應遵守規範如下：

- 一、申請服務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書，以作為辦理活動證明。
- 二、申辦本校停車證經核發後應妥善保存，如發生遺失、破損或無法辨識等狀況不另補發。
- 三、申請使用本校商標應遵守申請使用之目的、範圍及方式，經同意授權後，應繳交適當比例之權利金，如欲延長使用期間者，應再次提出申請。另商標被授權人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 四、申請服務者依本規則提出申請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內容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申請服務者如未依照審核通過之申請書執行，或未依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本校得於當年度及次年度均不再受理其申請；如發現有隱匿不實、造假情事、虛報、浮報等情事，得撤銷申請，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服務一至五年。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